

项目名称：重庆广阳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采购

项目编号：

#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广阳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 3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比选公告</b> .....	<b>2</b>
1. 比选条件 .....	2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	2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	3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7. 联系方式 .....	3
<b>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b> .....	<b>4</b>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14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16
3. 竞选文件 .....	16
4. 投标 .....	18
5. 开标 .....	18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20
9. 纪律和监督 .....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b>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24</b>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4
1. 评标方法 .....	27
2. 评审标准 .....	27
3. 评标程序 .....	2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0</b>
<b>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b> .....	<b>37</b>
一、竞选函（含资格审查）部分 .....	38
二、经济部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技术部分 .....	5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重庆广阳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采购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广阳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采购已获批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及比选人为重庆广阳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经开区

2.2 项目概况：商品混凝土采购，详见清单表。本次比选各种规格的商品混凝土数量为预测数量，竞选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比选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供货，最终以经比选人书面确认并经比选人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由于本次招标货物数量为暂定量，不排除有修改，竞选人需自行承担暂定数量与实际结算数量差异造成的风险。

2.3 工期要求：12个月

2.4 比选范围：商品混凝土采购，具体详见清单表。

规格	单位	清单工程量
C20	m3	2524.4
C25	m3	45
C30	m3	2776.5
C35	m3	15
C40	m3	40
合计		5400

2.5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暂估价：130万元。

2.6 标段划分（如有）：不划分标段。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竞选人必须为生产商，生产商必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3.1.2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业绩条件：详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3.1.3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选人，请在重庆市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文件内容。

4.2 比选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7日。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3月7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为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5.2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为2025年3月7日9时30分至2025年3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广阳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一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3-62513184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称：重庆广阳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南岸区江桥路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2513184
1.1.4	项目名称	重庆广阳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采购
1.1.5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2.1 款。
1.1.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2.2 款。
1.2.1	资金来源	<u>业主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比选范围	<u>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2.4 款。</u>
1.3.2	工期要求	<u>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2.3 款。</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所述标准和甲方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和（或）未翻新的并用先进工艺及材料制造，技术参数和性能等各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u>
1.4.1	竞选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 <u>竞选人必须为生产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u>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2.业绩要求</p> <p>至竞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选人具有1个超过4000m<sup>3</sup>混凝土供应业绩。</p> <p>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p> <p>注:竞选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p> <p>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比选文件发布后在“国 信 用 中 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如未提供,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p> <p>4. 其他要求</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p> <p>提供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b>特别说明:</b></p> <p>(1)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p> <p>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u>2024</u>年<u>9</u>月至<u>2025</u>年<u>2</u>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p> <p>(3)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公章并装入竞选文件中。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质疑结束时间：2025年3月5日15时00分。</p> <p>请各位竞选人在质疑开始至结束时间内，将质疑内容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人邮箱 50417679@qq.com。</p>
2.2.2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比选人应在2025年3月6日15时00分前向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竞选人发布澄清。
	比选截止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3.2	竞选报价	<p>1. 按比选限价单价费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最高费率为100%。材料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及损耗、装卸费、混凝土泵车费、混凝土泵送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与有关的一切费用。价格为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含税材料金额，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格	单位	清单工程量 不含税最高限价单价 (元/m <sup>3</sup> )
		C20	m3	2524.4 223
		C25	m3	45 230
		C30	m3	2776.5 238
		C35	m3	15 250
		C40	m3	40 265
		合计		1251006.79 元
		<p>2. 以下费用由竞选人自行承担：配合业主单位以及向主管部门报验、备案，交付给项目业主和比选人使用的相关费用等。</p> <p>3. 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竞选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中标价在工期时限范围内不作调整。</p> <p>4.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p>		
3.3.1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竞选保证金	<p>1、竞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2、竞选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仅限于全国性商业银行不含地方银行）形式（包括纸质银行保函或电子银行保函）提交，竞选人可任选一种。</p> <p>银行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银行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纸质银行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交的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银行纸质保函扫描件，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p> <p>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银行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银行保函无效。</p> <p>3、提交时间和方式：在竞选截止日前1天下午17:00止，由竞选人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一次性足额划付至以下账户：</p> <p><b>户 名：重庆广阳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b>  <b>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b>  <b>帐 号：6530000410120100049048</b></p> <p><b>提交银行保函的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b></p> <p>4、竞选保证金有效期同竞选有效期。</p> <p>5、特别提示：请竞选人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p> <p>（1）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u>重庆广阳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采购</u>，简称：<u>环境公司商品混凝土采购</u>。</p> <p>（2）各竞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竞选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的，在开标现场将当众退还其竞选文件。</p> <p>6、竞选保证金的退还</p> <p>（1）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p> <p>（2）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编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	<p>比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形式(U 盘)1 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p>
3.7.5	装订要求	<p>竞选文件按以下要求进行装订:</p> <p>1、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竞选文件应将竞选函(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p> <p>2、装订</p> <p>(1) 竞选函(含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但不得将目录、页码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p>(2) 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但不得将目录、页码编制作为评审因素)。</p> <p>(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5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p> <p>注:所有竞选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竞选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竞选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	<p>竞选文件密封情况要求如下:</p> <p>1. 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以及“竞选文件”大袋。</p> <p>2. 竞选函(含资格审查)部分和电子版形式(U 盘)装入“竞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p> <p>3. 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p> <p>5. “竞选函部分”袋、“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p> <p>注:“竞选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只为方便竞选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竞选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p> <p>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应该拒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_____。 竞选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u>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4.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5.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打印所有竞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将此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当场答复，并记录到比选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比选记录表。 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组建	2. 评标组织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行采家”( <a href="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a>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 <a href="http://www.cetzig.com/">http://www.cetzig.com/</a>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7.3.1	履约担保	<p>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提供</u>。</p> <p>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仅限于全国性商业银行不含地方银行）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u></p> <p>（2）具体要求：<u>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u></p> <p>（3）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10%</u>。</p> <p>（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u>中选人应在收到中选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且签订合同前提交；若未按时提交，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依法另行确定中选人。</u></p> <p>（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u>履约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扣除违约金（如有）一次性无息退还。</u></p>
7.4	低价风险担保	<p>1、低价风险担保：<u>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u></p> <p>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电汇）。</u></p> <p>（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u>（最高限价总价×85%-中标价总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p> <p>(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p> <p>(5)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同履约担保。</p> <p>4、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p> <p>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p>(1) 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p> <p>(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p>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p>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较。</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关于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p>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比选申请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p>对比选申请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的解释。</p>
10.2	异议处理	<p>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p> <p>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2823880</p>
10.3	结算方式	<p><b>结算单价=不含税最高限价单价×（1+中标人税率）×中标报价费率</b></p> <p>（1）双方每月 24 日结清当月预拌砼供应量，填写结算单据，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每月结算量的总和即为最终结算量。</p> <p>（2）本工程预拌砼供应完毕后，双方每月的预拌砼结算量之累计为本工程预拌砼总结算量。</p>
10.4	工程款支付方式	<p>付款办法：比选人在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 80%，剩余货款在最后一批次商品砼供应完毕后 3 个月内付清。</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规模概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A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竞选人应是收到比选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B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选。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竞选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竞选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竞选文件格式；
- (6)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问，要求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

2.2.3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竞选函（含资格审查）部分

3.1.1.2 经济部分

3.1.1.3 技术部分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竞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竞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竞选保证金（竞选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竞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竞选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选人还应当对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

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比选

(1) 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 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 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 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 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竞选，否则对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竞选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选报价低的优先；竞选报价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全体评委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竞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竞选函签名盖章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竞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1 项规定。
	竞选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竞选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竞选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1.3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 <u>30</u> 分； 2. 竞选总报价 <u>70</u> 分；
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组织供应、 运输方案 (10 分)	根据招标人货物生产时间、运输时间等情况，编制的供应、运输、合理、切实可行性予以综合评审。 优的，得 7-10 分；良的，得 4-7（不含）分；一般的，得 0-4（不含）分；
		现场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出现质量问题时快速响应和处理机制、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措施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审。 优的，得 7-10 分；良的，得 4-7（不含）分；一般的，得 0-4（不含）分；
		应急预案(8 分)	出现质量问题时快速响应和处理机制、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 优的，得 6-8 分；良的，得 4-6（不含）分；一般的，得 0-4（不含）分。
		其他(2 分)	供应商在本辖区内有生产场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2.4 (1)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4(3) 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中，报价费率最低的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2.4 (2)		偏差率	竞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费率-评标基准价）/

		<p>评审基准价</p> <p>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评标程序	<p>1. 按本章评审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2.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及第 3.2.1 (1) 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p> <p>3.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p> <p>4.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第 2.2.4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 3.2.1 (3) 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竞选报价进行评分。</p> <p>5. 对技术部分、竞选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p>
3.2.1 (1)	技术部分得分 (A)	<p>评审委员会按第 2.2.2 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p> <p>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技术部分得分。</p> <p>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1 (3)	竞选报价评审及得分 (B)	<p>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最低报价费率得满分 70 分，然后其竞选报价费率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 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竞选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p> <p>竞选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竞选人得分	竞选人得分=A+B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竞选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基准价及偏差率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当竞选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竞选处理：

(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C。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评审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比选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竞选条件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前 附表 1.4.1	竞选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 信誉	竞选人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前 附表 3.2	竞选报价	竞选总报价及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否则其竞选将被否决。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前 附表 3.7.3	竞选文件的 签章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选将被否决。
第三章 3.1	初步 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第三章 3.2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使用方（简称甲方）：重庆广阳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供应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重庆市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砼的具体情况，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本工程所需的预拌砼，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概况：

四、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预拌砼，其强度等级、数量、单价清单如下（详见“预拌砼供应订购清单”）：

说明：

1、表中预拌砼数量（立方米）为订购概算数量，不作为结算数。乙方实际供货量乘以相应单价为合同总价。

2、预拌砼供应时间：\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3、订购清单中所列单价为普通砼的单价，材料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混凝土泵车费（基础部分）、混凝土泵送费（基础部分）、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与有关的一切费用。价格包含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特殊要求，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单价另行商议。

4、细石砼、水下砼提高一个强度等级计价，同标号砂浆按相同等级的砼计价。

序号	项 目 砼强度等级	砼数量 ( $m^3$ )	含税砼单价 (元/ $m^3$ )	合计单价 (元/ $m^3$ )
1	A-C20	2524.4		
2	A-C25	45		
3	A-C30	2776.5		
4	A-C35	15		
5	A-C40	40		

五、本工程预拌砼计量及结算付款办法：

1. 本工程预拌砼计量办法：

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签证的供货单计量，甲方可随时按配合比容重过磅抽检；每批抽检次数不能低于三车，若抽检中发现三车（或者以上）的平均重量误差超过国家计量误差允许的范围（ $\pm 2\%$ ），则该批次供应的预拌砼一律按抽检到的误差比例扣减计算。

2. 本工程预拌砼结算付款办法：

（1）甲乙双方每月 24 日结清当月预拌砼供应量，填写结算单据，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每月结算量的总和即为最终结算量。甲方指定结算人员签字留样：\_\_\_\_\_。

（2）本工程预拌砼供应完毕后，甲、乙双方每月的预拌砼结算量之累计为本工程预拌砼总结算量。

（3）付款办法：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 80%，剩余货款在最后一批商品砼供应完毕后 3 个月内付清。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商品砼货款，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应商品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在连续 30 天内使用商品砼不足 200m<sup>3</sup>，视为工程完工或停工，甲方应在 3 个月内付清商品砼货款。

## 六、甲方责任：

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甲方填写“重庆市建筑工程预拌砼供应计划表”，并至少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供应计划，甲方应提前 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输送砼所必需的电力、照明、水源和临时清洁车辆场地，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安全，协调周边城管及交通有关事宜，施工现场应做到道路平整、畅通。负责看管乙方存留在施工现场的泵机、泵管及管件。

3、甲方负责派人对砼运输车进出施工现场进行调度，协助泵机的进出场，砼输送管道的铺设、迁移、加固和卸料。

4、预拌砼运到施工现场后，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甲方不得掺入外加剂、掺和物、注水，因违规操作而引发的砼质量事故，由甲方负责。

5、乙方按照约定将预拌砼送到施工现场，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收取，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计划表”要求，运送预拌砼到施工现场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浇捣。甲方未能及时组织浇捣引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7、甲方在砼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砼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重庆市建委审查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等级证书核定的营业范围供应预拌砼。

2、乙方在预拌砼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我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将出厂检验的砼强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3、乙方收到“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计划表”后，应按要求及时供应预拌砼（遇交通管制和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连续浇筑需要。

4、乙方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计划表”的要求，负责预拌砼的强度等级设计试验，并向甲方及有关质监部门提供水泥、砂、石等材质试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5、因乙方在预拌砼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应派专人到施工现场与甲方共同协调预拌砼供应有关事宜。但任何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文件或签证，须经乙方加盖公章方能生效，乙方现场人员无权签署。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7. 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本协议一方或各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克服的事件，该事件的发生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或各方根据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洪水、地震、台风、冰雹及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突发疾病引起的死伤事故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2）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速递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合同相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个自然日内，受影响方应向相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说明，受影响方还应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所在的公证部门公证的或者由不可抗力发生地所在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受影响方应对相对方就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受影响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情况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明确的书面回答。受影响方应尽合理努力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如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实质性地影响一方或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

的义务，则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 八、争议、违约与索赔

### （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预拌砼供应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违约与索赔。

1、甲方不按合同支付预拌砼货款；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够按合同约定供应预拌砼；或因其它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因中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遇不可抗力除外。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预拌砼供应完毕，甲方按结算总价支付完毕，乙方将有关资料全部交付甲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本合同（包括附件）以书面打印为有效版本，手写内容无效。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形式完善。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 十二、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指定结算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是本合同附件。

2、甲方在施工中不能混用其它厂家生产的预拌砼。

3、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与经济相关的索赔要求须在当月结算时处理并在结算单上明确。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 一、竞选函（含资格审查）部分

[注：此页内容不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含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竞选人自拟]

## (一) 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竞选单价费率 \_\_\_\_\_% 进行报价,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工期要求: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质量标准\_\_\_\_\_。

规格	单位	清单工程量	不含税最高限价 (元/m <sup>3</sup> )	报价费率	税率	含税报价单价 (元/m <sup>3</sup> )
C20	m <sup>3</sup>	2524.4	223	%	%	
C25	m <sup>3</sup>	45	230			
C30	m <sup>3</sup>	2776.5	238			
C35	m <sup>3</sup>	15	250			
C40	m <sup>3</sup>	40	265			
合计			1251006.79			

注: 报价比例、报价单价保留 2 位小数, 四舍五入。含税报价单价=不含税最高限价单价×(1+税率)×报价费率

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及损耗、装卸费、混凝土泵车费、混凝土泵送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与有关的一切费用。价格为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含税材料金额,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 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标准和要求, 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可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竞选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竞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条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 (四)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发包人） 名称	
甲方（发包人） 单位性质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一个项目一个表，后附证明材料。

## (五) 承诺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 自愿作出

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 且在处罚期限内;

(3) 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若发现弄虚作假, 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质量标准响应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其他资料

1. 竞选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提到的相关资料。
3. 竞选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 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注：此页内容不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 竞 选 文 件

技术部分

竞选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竞选人自拟]